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5〕8号

河南牧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712685749K

地址：新乡榆东产业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程全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对群众投诉举报反映气味问题进行排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处于停产整改状态，发现你单位污水处理站污水池盖板已拆除，池内污泥散发有刺鼻气味，你单位正在组织进行污泥清理处置及污水池整修工作。你单位负责人向我局反映，称 2 月 6 日凌晨，你单位污水池因长时间静置，加上处于密闭状态，物质较复杂，应该是起了反应，产生一股气体将污水池上面的盖板顶开了，你单位叙述的突发事件发生时间与举报时间相符，你单位未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等环境信息。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4页）、拍摄现场照片三张（共3页）、制作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1页）、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7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违法事实。

2.2025年2月6日提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1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你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一份（共1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及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3.2025年2月6日提取你单位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复印件一份（共10页）、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共3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环保手续齐全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

4.2025年2月6日提取你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交纳申报表（A类）2021年版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属于小型企业。

2025年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检查时，现场指出问题后，你单位在2月7日通过张贴公示形式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违法行为已改正，故未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025年2月26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5〕8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2025年2月26日，你单位收

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5〕8 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违法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的规定。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1. 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
2. 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
3. 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6. 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 次，裁量等级：1；

7.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

1；

8. 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

1；

9.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3,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11350，代入公式： $11350 = 10000 + (30000 - 10000) \times [(1/5)^2 + (2^2 + 3^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135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万壹仟叁佰伍拾元（11350 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7 日